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29650 號



主旨：續行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六條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、草案異動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（刊登公報）」網頁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於本（105）年7月14日至7月28日草案預告程序完成後，草案實質內容有些許變動，為使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完備，彙整草案異動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並辦理續行預告作業。

五、本草案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具體施行，為儘速使相關法規義務得以明確，有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，且考量本會前已完成本草案預告，本次僅就草案實質內容些許變動部分續行預告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平臺事業管理處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33438357。

（四）傳真：2343-3600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by0415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